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1年1月1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就擬議成立的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的公共使命，列明政府的政策用意，並對條例草案提出修訂建議，以釋除委員在這方面的疑慮；
 - (b) 就擬議成立的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的各種職能，提供其組織架構及業務分配；
 - (c) 說明通訊事務總監和通訊辦不同部門如何透過通訊辦營運基金及新開設的一般收入總目獲得撥款；及
 - (d) 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目前的職能，提供其組織架構及業務分配，並說明通訊局及通訊辦將來成立後如何(及由哪方面)履行該等職能。

2. 法案委員會要求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提供詳細資料，闡述廣管局成員對條例草案、電訊管理局局長及廣管局合併的建議，以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事宜的意見 ——
 - (a) 通訊局的成立；
 - (b) 以循序漸進的模式檢討電訊及廣播業界的規管制度；
 - (c) 檢討《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以理順兩者間任何不一致之處；
 - (d) 通訊局的公共使命及職能；

- (e) 通訊局成員組合和人數(以通訊局的職責範圍及工作量作為考慮)、通訊局成員的薪酬，以及應否委任全職的受薪成員；
- (f) 通訊辦的地位、組織架構及職能；及
- (g) 日後的通訊辦營運基金的運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月26日